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含半導體、AI、機械 領域擴充名額)	連絡分機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205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6	2102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751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2150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2	2390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14 (進修推廣部)

傳真：(07) 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星期)	辦理事項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列印使用，網址： http://exam.kyu.edu.tw 。
2	即日起～111 年 7 月 1 日(週五)	1.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週一至週五 9:00~21:00； 週六、日 9:00~16:00。 3.報名地點：進修推廣部（行政大樓 1 樓行 102 室）
3	111 年 7 月 6 日(週三)	面試通知
4	111 年 7 月 9 日(週六)	面試
5	111 年 7 月 13 日(週三)	當天 14: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成績，網址： http://exam.kyu.edu.tw
6	111 年 7 月 13 日(週三)～14 日(週四)	成績複查
7	111 年 7 月 15 日(週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
8	111 年 7 月 28 日(週四)前	正取生報到
9	111 年 7 月 29 日(週五)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exam.kyu.edu.tw/>。

※相關資訊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查詢電話為：07-607-7714。



提升學歷大作戰

高苑小編跟您 一起

請加LINE@xxo9892d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您一定要知道的一所優質「國際型科技大學」：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優質的「國際型科技大學」

1. 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2.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座落於「科學園區」內的國際型科技大學，為學生 HOLD 住國際級大廠的就業的機會。
3. 緊臨橋頭科學園區與高雄科學園區，全國工業區分佈最密集、就業實習機會最多。企業產業別包含資訊工程、電子通訊、精密機械、扣件產業、醫療生技、航太科技、交通物流與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經內政部估計，就橋科與高科共 185 公頃的產專區，可望創造 1000 億元產值及 11100 個就業機會。
4. 高苑科技大學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及新南向政策，招收來自日本、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多國優質學生，打造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
5. 高苑科技大學積極推動學生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海外實習，培養學生的跨文化溝通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使學生在就學期間就已經寫下人生第一張黃金履歷表。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1. 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生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2. 本校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

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超過700 面各式

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榮獲德國紅點、阿基米德、波蘭、烏克蘭等國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3. 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4. 校內新設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

，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5.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

又輕鬆。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凡具有學士學位，且服務年資 1 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員，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
- 二、本次招生各系所甄試方式皆為免筆試，成績計算方式為書面審查(60%)及面試(40%)。
- 三、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內，給予入學獎勵，**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以上獎學金分四學期發給。若原畢業班級人數少於 15 名(含)以下，則核發金額減半。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三】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學金實施辦法。
- 四、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直升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加發入學助學金 **1 萬元**，分四學期發給。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三】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五、凡本校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得優待減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二年，總修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若分 4 學期平均開課，每學期學雜費收費金額：工業類 $20,000+4,000*9=56,000$ 元；商業類 $20,000+3,500*9=51,500$ 元(實際收費依各系所實際開課之學分數計算為準)，與高雄地區鄰近科技大學比較，收費最合理。
- 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提供安心就學方案，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陸、面試.....	4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4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4
玖、榜單公告.....	5
拾、報到.....	5
拾壹、附註.....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三】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學金實施辦法.....	11
【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准考證暨報名費用黏貼表.....	13
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15
附表五、個人資料審查表.....	16
附表六、讀書及研究計畫.....	17
附表七、入學切結書.....	18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20
附表十、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21
【附件一】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22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23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報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一、曾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凡具備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且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服務年資 1 年(含)以上，符合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註 1：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四)所載之日起，計算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年資。工作服務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註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需附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附中譯本驗證)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註 3：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註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報名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含半導體、AI、機械 領域擴充名額)	甄試方式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一、面試（40%） 二、書面審查（60%）： （一）個人資料審查表。（附表五，必繳）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四）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五）畢業後之進修經歷。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可包括： 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 語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學 術成就、社區服務或及其他等 足以證明之文件。 ※以上僅有(一)項為必繳，其他項目為選 繳，請多提供以利加分。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並請裝訂成冊。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 在職專班	16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6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週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週五)** 止，週一～五上午 9：00~晚上 9：00；
週六、週日上午 9：00~下午 4：00。

(二)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行政大樓 1 樓行 102 室)。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詳如附表一(必繳)。

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黏貼近期之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乙張。

(二)准考證暨報名費用黏貼表：詳如附表二。

應以正楷親自填寫，若以郵政劃撥繳費者，請將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

(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詳如附表三(必繳)。

1.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2.學歷(力)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四年級下學期學生證影本，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並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3.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11 年 8 月 31 日** 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4.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須於報名期間內。

(四)在職工作證明書：詳如附表四(必繳)。

若出具公司所核發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則繳交該證明即可，不需另外填寫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五)個人資料審查表：詳如附表五(必繳)。

表中所列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

(六)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教務單位加蓋印信之影本)：

1.已畢業者須繳完整歷年成績單。

2.大學應屆畢業生須繳前七個學期(四技)、三個學期(二技)的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免繳。

(七)讀書及研究計畫：詳如附表六。

(八)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如有相關著作，請一併附上。

(九)如有畢業後之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語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學術成就、社區服務或其他事蹟，請擇優至多列舉五項。

(十一)報名費：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現場報名者可以現金繳交。

1. 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3. 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4. 收款人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5. 繳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 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減只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陸佰肆拾元整。
3. 凡本校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得優待減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交，或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報到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如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查詢，電話：(07) 607-7714。

(三)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各大學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報到者，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六)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附表十)。

(七)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1.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面試

一、面試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9日(週六)10:00起。**

二、面試地點：

報考系所	面試地點	聯絡人	電話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機電大樓3樓 電機系會議室(機306室)	陳珮瑩	(07)607-701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機電大樓2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會議室(機210室)	陳怡仁	(07)607-7022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大樓2樓(資203室)	蔡宗恩	(07)607-7958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大樓1樓 土木會議室(土109室)	秦鈞陶	(07)607-7031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大樓3樓(行312室)	連苑廷	(07)607-7099

三、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如果各系所的報名人數未超過其招生名額，該系所得通知考生免面試。

四、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面試各項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二、總成績=書面審查×60%+面試×40%，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三、本招生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項成績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先依書面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得再依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准考證號碼(序號小者優先)辦理。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生成績於**111年7月13日(週三)14: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二、複查時間：**111年7月13日(週三)至111年7月14日(週四)1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申覆表」，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四、各系(所)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面試成績以複查評分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玖、榜單公告

一、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1年7月15日(週五)15:00。

二、放榜方式：

- (一) 以信函個別通知。
- (二) 錄取榜單於本校校區公布欄公告。

拾、報到

一、錄取之考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 3.二吋照片二張。

二、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面試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kyu.edu.tw>)公告延期舉行之日期。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三、錄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甄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五、錄取考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學分，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得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第十四條辦理，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的學雜費收費項目標準，以110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招生系所 \ 收費項目	雜費	每 1 學分費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元	4,000 元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元	4,000 元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元	4,000 元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元	3,500 元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元	3,500 元

以修業二年，總修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若分 4 學期平均開課，每學期學雜費收費金額：工業類 $20,000 + 4,000 \times 9 = 56,000$ 元；商業類 $20,000 + 3,500 \times 9 = 51,500$ 元。
(實際收費依各系所實際開課之學分數計算為準)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

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本助學金獎助內容：

- (一)、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內給予入學獎助，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以上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若原畢業班級人數少於 15 名(含)以下，則核發金額減半。
- (二)、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直升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加發入學助學金 1 萬元，分四學期發給。

二、一般規定：

- (一)、學生完成註冊後，應在本校公告期限內申請助學金。
- (二)、已領本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助學金申請。
- (三)、受獎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如學期成績有任一科不及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三、合於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開學後其名單及金額由教務組依第三條造冊呈閱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發給助學金。

四、學生於受獎勵學期辦理休退學者，除依規定申請退學雜費外，並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五、以上相關資訊請洽進修服務組 (07)607-7716。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

附表二、准考證暨報名費用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免貼照片
面 試 日 期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面 試 時 間	預備	面試		
	9:40	10:00 起		
備 註	◎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如果各系所的報名人數未超過其招生名額，該系所得通知考生免面試。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繳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欄

※現金繳費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請擇一黏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收 據	
收款帳號	42006074
存款金額	樣 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電腦紀錄	式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樣式)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1 1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現役軍人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或「退伍日期證明」)-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部門		職 務		最近 考 績	
報考系所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服 務 機 構：|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111 年 | 月 | 日

勞保卡明細表影本或其他年資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表五、個人資料審查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個人資料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報考系所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總平均： 名次(全班前百分比)： %					
讀書研究計畫	☐ 有提供--讀書及研究計畫。 ☐ 未提供					
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 有提供--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附件共 件。 ☐ 未提供					
畢業後之進修經歷	學校名稱： 班別： 取得總學分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 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 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二、 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 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三、 項目(名稱) 種類簡述：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 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四、 項目(名稱) 種類簡述：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 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五、 項目(名稱) 種類簡述：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 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備註	1.請從本附表之後依序附上：大專以上歷年成績表正本、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研究論文大綱或專題報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語文檢定、考試資格、學術成就、社區服務及其他事蹟，請擇優至多列舉五項。 4.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有提供者，請在有提供前方格內打“V”，未提供者，請在未提供前方格內打“V”，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5.以上各欄資料請考生據實親自填寫。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讀書及研究計畫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入學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切結書

茲因本人 _____ 現於 _____ 學校就讀 _____ 年級，
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 高苑科技大學 _____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 繳交並完
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
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
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項目	複查後得分	申請考生	手機：		
			傳真：		
		複查回覆說明：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親洽進修推廣部、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面試成績以複查評分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5.洽詢電話：(07) 607-7704，傳真：(07) 607-7717					

附表十、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高 苑 科 技 大 學 1 1 1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可複選)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2.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醒考生。 ☐ 3.提供紙本放大A3試題。 ☐ 4.以原答案卡放大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5.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6.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擴視機等輔具。 ☐ 7.其他： 		

備註：1.欲申請特殊需求者，報名時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備查，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儘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謝謝。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 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3) 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 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接駁車時刻表



高雄客運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NO：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郵票黏貼處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收	報考系所：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寄件人：_____ 地 址：_____
		報考系所：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表一）——必繳 □ 准考證暨報名費用黏貼表（附表二） □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必繳 □ 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四）——必繳 □ 個人資料審查表（附表五）——必繳 □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 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 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 畢業後之進修經歷的成績證明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